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宋春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064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40061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踴躍使用本市性別平等輔導團之【性別平等教育議題】數位教材資料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8月18日府社家字第1040217162號函暨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04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第2項及第3項，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。
- 三、請各校依上述法規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，並鼓勵教師踴躍使用本市性別平等輔導團之【性別平等教育議題】數位教材資料庫(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h_digital.php?sub_id=34)。
- 四、本案成果請先自行檢核統計，本局將於104年12月前彙整各校使用情況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



副本： 2015-08-25 10:48:09 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